

江苏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高校企改办〔2021〕6号

关于加快推进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教育局，各有关省属高校：

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2019年以来，全省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各地各高校高度重视，改革工作稳妥有序推进，但也存在部门和地区间、校与校之间改革进展不平衡、总体完成率不高等问题。根据5月19日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现就加快推进全省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尽快制定和实施改革方案。各地各高校要高度关注所属企业改革实施情况，进一步树立时间观念，倒排时间表，分解工作任务，逐项完成落实。根据省政府要求，6月15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各成员单位完成省级其他厅局主管高校所属企业改革方案的批复，相关设区市也要完成对市属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已经批复改革方案的高校要严格按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江苏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18号）要求，抓紧推动方案的实施，争取在规定时间内基本完成企业改革任务。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校企改革进度月报和季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进行通报和督查督办。

二、要妥善做好人员安置。各高校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把防范化解相关风险摆上重要位置，在平稳中推进、在稳定中做好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改革过程中，人员安置是最受关注的，要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企业职工，落实职工参与、风险控制、合法审核、集体决策等程序要求，避免出现不稳定因素和群体性事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企业员工的关切，有效凝聚改革共识。

三、要严格加强监管检查。各地财政部门、高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主体和交易过程的监管，严防国有资产损失和流失。各高校要依法开展资产审计和评估，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做到信息公开化、评估规范化、交易平台化。要依法妥善处置企业债务，不得借改革之机逃废债务，各高校应当严格区分学校占有和使用的国有资产与所属企业法人资产，不得相互占用，严禁通过资产占用等方式侵占国有资产或者从事利益输送。

四、要准确把握处置权限。根据《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号）规定，经商省财政厅，预决算纳入省教育厅管理的高校，凡列入脱钩剥离类的校办一级企业，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协议转让、无偿划转以及增减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等行为导致国有权益变动在 300 万元以上的，须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审批；300 万元以下和一级以下企业，授权高校在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按程序决策审批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附件：1. 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13 号）

2.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 13 问的通知
(教财司函〔2020〕242 号)

3.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 5 问的通知
(教财司函〔2021〕158 号)



(此件依申请公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